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丙烯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会议纪要

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2007 年 6 月 12 日，扬州市环保局会同仪征市环保局对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丙烯醇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组成现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分别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环保工作汇报、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报告及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察情况介绍。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评议，验收组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内独资兴建，于 2003 年 5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内容为 1,4-丁二醇助剂、PTMEG 助剂、EVA 乳胶各 30000t/a，200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 50000 吨/年丙烯醇及 30000 吨/年 EVA 乳胶项目，按照“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原则，本次验收项目为已建成的 50000 吨/年丙烯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3000 万元，占地面积 72940 平方米，公司在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的基础上，投资 950 万元新建日处理能力 710m³的废水处理场一座，全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250m³/d；投资 243 万元新建工艺废气燃烧塔、水洗涤塔等装置；

投入 16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固废储存处置、日常环保监测设备和厂区绿化等方面。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投运，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05 年 10 月，公司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江苏省环保厅 2005 年 11 月批复同意，2006 年 3 月项目向省环保厅申请投入试生产。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过现场核查，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环保厅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制定了严格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了可燃性气体侦测装置；

2、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并进行了防腐、防漏和防渗处理。各车间废水单独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采用了密封性能较高的阀门和泵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贮罐尾气经洗涤塔吸收后排放，工艺废气经燃烧塔焚烧；

4、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固废进行了收集和储存，危险固废的转移办理了专项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公司占地面积约 35.97 万平方米，实际绿化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厂区绿化率为 15.6%；

6、对厂区的空压机、洗涤塔、风机和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7、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实现了联网；

8、对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民宅实施了搬迁，海事办公楼的拆迁工作化工园区承诺将抓紧实施。

三、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2007 年 1 月，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 50000 吨/年丙烯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察勘后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07）第（027-1）号）。

1、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热锅炉出口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142mg/m³、未检出、119-128mg/m³，排放速率为 0.39--0.46kg/h、0kg/h、0.37-0.43kg/h，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的要求；分离 CO₂ 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0-1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0.0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烯醇洗涤塔出口丙烯醇未检出，醋酸洗涤塔出口醋酸未检出，均达到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控制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洗涤塔排放口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 0.25-0.51mg/m³、0.013-0.03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0.001kg/h、3.64 × 10⁻⁵- 9.32 × 10⁻⁵kg/h，臭气浓度 <10，均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丙烯醇均未检出,符合环评参照标准(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废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7.30-8.78, COD_{Cr}、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41.4-73.0mg/L、3.2-6.2mg/L、12-15mg/L、0.08-0.76mg/L、0.15-1.27mg/L、0.02-0.21mg/L、0.36-2.4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清下水排口废水1月监测结果为: pH 值为 8.90-9.08, COD_{Cr} 排放浓度为 43.9-47.0mg/L, SS 排放浓度为 8-12mg/L, 其中 pH 超标, COD_{Cr} 浓度超出环评批复要求, SS 浓度能够做到达标; 经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现场操作工直接将冲洗废水冲入清水管道, 而没有按照要求将其引入废水管道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导致超标现象。之后公司积极整改, 加强管理, 制定相关措施严格控制跑冒滴漏, 整顿错误操作行为。省环境监测中心于2007年3月13-14日对清下水进行了补充监测, 监测结果为: pH 值为 6.75-6.96,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7.7-31.0mg/L, 均达到了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排放等效声级昼间为 54.7-57.7dB(A), 夜间为 52.1-54.6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AAL 残渣等。AAL 树脂目前仍可使用，未到报废期限。该残渣已委托仪征福昌化工残渣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分别为：COD_{Cr} 11.0 吨/年、SS 2.16 吨/年、总磷 0.003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分别为：丙烯醇 0 吨/年、废甲烷总烃 0.033 吨/年，均符合省环保厅核发的总量要求。

四、结论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体系、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验收台帐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运行，保证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提高员工应急事故防范意识，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3、落实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处置趋向。

验收组

2007-6-12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张同叔	扬州市环保局	处长	张同叔
副组长				
	张松寿	扬州市规划局	副局长	张松寿
	冯永机	扬州市环保局	副科长	冯永机
	陈刚		陈刚
	高新	仪征市环保局	科长	
	孙华		
	王华	扬州市环保局	工长	王华
	董乙	江苏省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董乙
	谭华	" "		谭华
	徐凯	南京水利院	教授级高工	徐凯
	孙华	仪征市环保局	中队长	孙华
	孙华	" "		孙华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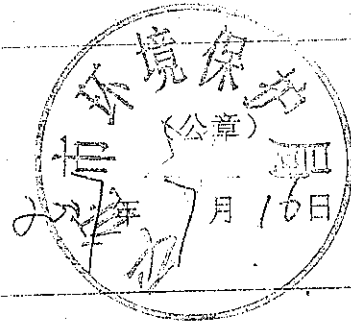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J00071a丙烯酸酯项目通过
环评三同时验收。

经办人(签字):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_____ 号

同意验收意见。同意5000吨丙烯酸酯项目通过环保
“三同时”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陈明

2007年7月20日

